

## 附件 2

###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清单（例）

#### 一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：

副指挥长：

成员：

#### 二、应急工作组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。由管理办牵头，党政办（应急办）及涉事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参与。主要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，协调各方力量参与事件应急处置，对处置过程中的疑难棘手问题进行决策，对超出本街道处置能力范围的事项及时上报新区主管部门，得到上级部门的支持。

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组员：

（二）抢险救援组。由管理办牵头，交警一大队、城建中心、城运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、市政养护单位等部门参与。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组织救援力量对事故现场实施搜救和排除障碍物等工作。

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组员：

（三）医疗救护组。由服务办牵头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，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群众组织救治，重伤及以上伤者的转院

救治等相关医疗救护工作。对超出街道救护能力范围的情况，应及时上报区卫健委，统筹组织力量开展受伤群众的救治工作。

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组员：

（四）后勤保障组。由党政办（应急办）牵头，主要负责保障各应急处置队伍人员的就餐，现场指挥部简易帐篷、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以及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所需要提供的租车、住宿等工作经费。

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组员：

（五）信息发布组。由宣统文化办牵头，主要负责根据响应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事故处置情况，做好媒体舆情应对等相关工作。

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组员：

（六）维稳保障组。由平安办牵头，派出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交警一大队、各居民区参与。主要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对涉事区域实施必要的临时管控措施，维护事故区域及其周边的安全生产、交通运输等秩序。

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组员：